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莉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94,1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8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琰銘